

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

温龙土征公〔2023〕00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已批准的《土地征收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7月12日作出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（浙土字（3303）A〔2023〕-0012号），审批同意温州市本级2023年度计划第三批次建设用地（龙湾区第一批次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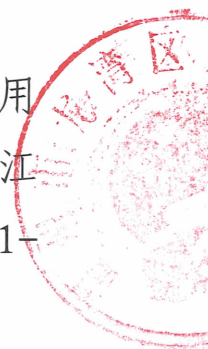
龙湾区瓯江路东延（耐宝路—骄泰路）道路工程，土地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，具体位置详见浙江信宇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图，具体图号为XY21-141。

三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

状元街道状元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.1531公顷（2.2965亩），其中建设用地0.1531公顷（含空闲地0.1531公顷）。

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



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)、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温政发〔2020〕18号)等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,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土地征收批复面积,征地补偿费用具体为:

(一)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土地补偿费:一级区片3.6万元/亩。安置补助费:一级区片5.4万元/亩。核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20.6685万元,具体为:

地类	一类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亩)	补偿标准 (万元/亩)	面积 (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建设用地	2.2965	9	2.2965	20.6685

(二)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建设用地(除房屋基底占地外),一类区片10万元/亩,本次征地涉及建设用地(除房屋基底占地外)面积0.0963公顷(1.4445亩),合计14.4450万元;涉及现(残)值较高的桥梁、亭台、门台等特殊附着物,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,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。

(三)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0.3万元/亩,合计0.6890万元。

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35.8025万元。

(四)住宅用房安置指标。一类区片根据征收农用地(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)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60平方米/亩,因本次征地不涉及农用地,本次征地可核给

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0 平方米。

(五)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按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规定执行，根据征收农用地面积，每亩核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2.4 个；用地单位根据核定的参保人数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，缴纳标准为 7.5 万元/人。本项目不涉及征收农用地。

五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

不涉及房屋征收补偿和安置。

六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由状元街道组织实施

七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权告知

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作出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（浙土字（3303）A[2023]-0012 号）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，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八、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577-86896810

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
2023 年 7 月 31 日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龙湾区发改局，龙湾区公安分局，龙湾区财政局，龙湾区人力社保局，龙湾区住建局，龙湾区农业农村局，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，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，不动产登记中心龙湾办证处，状元街道办事处，状元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。